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力、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孙晓臻、杨明华、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朱玉峰、王雪、王文韬、芜湖胜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邓强勇、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洁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 股权，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/核准的程序已在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

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根据交易安排，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